

損害防阻暨保險周刊

第 217 期

2013 年 07 月 29 日



本周摘要

- 一． 環污險需要強制推行嗎？
- 二． 商業三者險不能替交強險擔責
- 三． 旅意險遇上航意險 選擇需要多思量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園區蘇州大道西 316 號衛星天線大廈 505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環污險需要強制推行嗎？

環境責任保險最早出現於 20 世紀 60 年代，隨著環境污染事故的頻頻出現，公眾環保意識的日益增強，各國紛紛出臺更為嚴苛的環保法案。面對著環境污染索賠的巨大風險，企業迫切需要將風險轉嫁出去，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應運而生。

目前，世界主要發達國家的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發展已經進入到較為成熟的階段，成為通過社會化途徑解決環境風險管理的重要手段。但值得注意的是，環境污染責任保險在各國的實踐模式卻不盡相同，環污險是否需要強制推行尚沒有達成共識。

國際上，各國實施環污險的模式不盡相同。

在美國，環境污染責任保險分為環境損害責任保險和自有場地治理責任保險兩類，對有毒物質和廢棄物的處理、處置可能引發的損害賠償責任實行強制保險制度。

德國的環境污染責任保險起初採用強制責任保險與財務保證或擔保相結合的方式，但自 1991 年 1 月《環境責任法》實施開始，德國開始強制實行環境損害責任保險。該法列舉了出存在重大環境責任風險的設施名錄，不管其規模和容量如何，都要求其所有者投保環境污染責任保險。

印度對處理“危險物質”的公司分別進行了規定，對於政府和國有公司，實行環境保險基金制度；對於普通商務公司，則強制要求投保環境污染責任保險。

法國和英國的環境污染責任保險則是採取以自願保險為主、強制保險為輔的方式。一般情況下，由企業自主決定是否投保環境責任保險，但法律規定必須投保的，則應強制投保。



今年 2 月，我國環境保護部與保監會聯合印發了《關於開展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試點工作的指導意見》，目前已在 10 多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推行了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的試點工作。

對於包括北京在內的环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非試點省市，環汙險作為一種自願保險，其開展情況並不盡如人意。

作為政府監管部門，北京保監局相關人士表示，保監局就北京地區環汙險的推動方式等問題，正在與環保局進行溝通和研究之中。

而對於環汙險是否需要強制推行，保險公司多持贊同態度，並提出希望政府採用一些鼓勵和制約手段來提高企業參與積極性。

“環汙險的設計之初和推行思路，是由環保部和保監會聯合下發政策，而各省具體的開展模式由當地省廳去對接，結合當地具體情況，因地制宜，所以目前各地在執行方式、推行進度和力度都存在一些差異。”平安產險北京分公司責任險核保經理齊欣說，“對北京而言，環汙險的推行肯定是一個趨勢，而未來是實行強制或鼓勵則都有可能，會適用於哪些行業也存在不確定性。”



商業三者險不能替交強險擔責

案例：

2011 年 11 月 14 日 13 時 30 分許，魏某駕駛贛 A2x 小轎車從江西省南昌市進順小康家園西門駛出，並由東往南轉彎駛入青山湖大道，與鄧某駕駛的由南往北行駛的南昌 C16xxx 電動車發生碰撞，造成鄧某受傷、兩車受損的交通事故。經查，贛 A2X 小轎車在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投保了不計免賠率的商業三者險，保險期間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因協商不成，原告鄧某將肇事方魏某及其商業三者險承保公司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訴至南昌市青山湖區人民法院，請求賠償各項費用共計人民幣 12 萬餘元。

法院裁判

一審法院認為：“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就同意魏某投保一年以後的第三者責任險，並訂立了保險合同。雖然魏某在一年以後未購買強制保險（脫保），但是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應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魏某履行義務應當及時購買第二年強制保險的明確告知義務。對此，人保財險

南昌市分公司存在過錯，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此種行為應當視為魏某已經購買了強制保險，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應當履行保險合同義務，在第三者責任險限額內全額賠償鄧某損失。”

二審法院認為：“根據查明的事實可知，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時，肇事車輛所有人魏某未為贛 A2x 小轎車投保交強險，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九條之規定，肇事車輛贛 A2x 小轎車所有人（肇事者）魏某應當在交強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同時經審核，一審法院對鄧某在本案交通事故中遭受的損失核算正確，本院予以確認，即醫療費、後續治療費、住院伙食補助費、營養費等共計 116508.5 元，其中在交強險限額範圍內應賠額為 92905 元，商業三者險限額範圍內應賠額為 23603.5 元。”

2013 年 7 月 2 日，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改判魏某在交強險限額範圍內賠償 92905 元，扣除其墊付款 24153.5

元，還應賠償 68751.5 元；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在商業三者險限額範圍內賠償原告鄧某損失 23603.5 元。

裁判解析

本案主要涉及兩個法律問題：1. 交強險脫保，商業三者險應否履行交強險的職責？2. 保險公司是否有告知被保險人續保交強險的義務？本文現就該兩問題做簡要分析。

1. 交強險脫保，商業三者險應否履行交強險的法定職責？

根據《江西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辦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機動車與非機動車、行人之間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的，由機動車所投保的保險公司在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機動車未參加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由機動車一方在相當於相應的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依法應當賠償的數額超過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的部分，由機動車一方承擔賠償責任，但有證據證明非機動車駕駛人、行人有過錯的，按照下列規定適當減輕機動車一方的賠償責任：……”該條實

際上就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條

“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的，由保險公司在機動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規定承擔賠償責任：……”之規定的細化。作為地方性法規，《江西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辦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應作為民事裁判的法律依據予以適用。

本案二審過程中，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實施了《最高院交通事故賠償司法解釋》，該司法解釋第十九條明確規定：“未依法投保交強險的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損害，當事人請求投保義務人在交強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因此，本案保險公司作為案件當事人，請求投保義務人，即被保險人魏某在交強險責任限額範圍內對原審原告鄧某的損失予以賠償，不足的部分再由保險公司在商業三者險中根據保險合同約定理賠，二審法院對此予以支持，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精神。

同時，根據《最高院交通事故賠償司法解釋》第十六條保險賠償規則之規定：承保商業三者險的保險公司應根據保險合同約定

予以賠償。據此，保險公司在本案中的賠償責任應嚴格依據商業三者險合同約定予以確定。結合《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條款》第四條“保險責任”明確約定：“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或其允許的合法駕駛人在使用被保險機動車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傷亡或財產直接損毀，依法應當由被保險人承擔的損害賠償責任，保險人依照本保險合同的約定，對於超過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各分項賠償限額以上的部分負責賠償。”第八條約定：“應當由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賠償的損失和費用，保險人不負責賠償。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機動車未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或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合同已經失效，對於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各分項賠償限額以內的損失和費用，保險人不負責賠償。”即本案商業三者險合同已經明確約定商業三者險保險責任範圍為“超過交強險各分項賠償限額以上的部分”。原審判決徑直判決保險公司用商業三者險來履行交強險的法定賠償責任，不符合法律規定，亦有悖於商業保險合同的約定。

2. 保險公司是否有告知被保險人續保交強險的義務？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第二條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道路上行駛的機動車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規定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第十九條規定：“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合同期滿，投保人應當及時續保，並提供上一年度的保險單。”第三十九條規定：“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規定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扣留機動車，通知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規定投保，處依照規定投保最低責任限額應繳納的保險費的 2 倍罰款。”上述法律條文均明確規定投保交強險和續保交強險是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的法定義務，而非保險公司的明確告知義務。原審法院認定被保險人魏某未及時續保交強險是保險公司未履行明確告知義務所致，缺乏法律依據，亦與國務院條例相悖。被保險人魏某投保商業三者險時，其已投保交強險且處於有效期間內，至於次年交強險脫保並非保險公司的責任，而是被保險人魏某未依法及時續保，故因此產生的經濟和行政責任均應由被保險人魏某自行承擔，與保險公司無關。

旅意險遇上航意險 選擇需要多思量

韓亞空難過後，人們對航意險和旅行意外險的關注持續升溫。目前正值暑期旅遊高峰，外出旅遊的人數逐漸增多。從多家保險公司統計的資料來看，近期航意險和旅行意外險的銷售也有了很大幅度的上升。那麼，航意險與旅行意外險有哪些區別？旅客如何按需選擇？

航意險保額高範圍窄

韓亞空難過後，航意險相關的保險責任引起人們的關注。我們常說的航意險是保險公司為航空旅客專門設計的商業險種，保險期限從被保險乘客踏入保單上載明的航班班機艙門開始，到飛抵目的地走出艙門為止。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限內因飛機意外事故遭到人身傷害導致身故或殘疾時，由保險公司按照保險條款所載明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按身體殘疾所對應的給付比例給付殘疾保險金。

據瞭解，目前國內的航空意外險一般

為 20 元一份，可購買多份，最高保額可達 200 萬元，旅客自願購買。雖然價格不貴，但不少人卻不願自掏腰包。經常乘坐飛機外出的張先生表示，“飛機出事的概率低，相對於其他交通工具來說，飛機還是比較安全的交通工具，沒必要買保險。”

時下，和張先生一樣心態的人不在少數，總以為事故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沒必要購買保險。某旅行社負責人告訴記者：

“平時航意險的投保率只能達到 30%，近期暑期旅遊人數增多，投保率略有增長。”

“航意險價格不高，旅客在乘坐飛機前買一份這樣的保險，其實是對自己和家人的一份責任。”明亞保險經紀北京分公司總經理王鵬表示：“對於經常乘坐飛機的人群來說，航意險應是必備的；而對於經常出差的人群，可以選擇購買綜合交通工具意外險，相對於航意險來說，綜合交通意外險所涵蓋的交通工具種類更多，包括火車、輪船、汽車、地鐵等。

目前，旅客主要可以通過以下兩個途徑購買航意險：第一，找保險公司或者代理人購買；第二，通過網站購買，各大保險公司基本都有其網路平臺銷售產品。另外，也可通過安全的協力廠商網路平臺購買。

另外，針對目前網路報導的航意險可保航班延誤，且延誤 4 小時以上可獲得 300 元賠償的說法，記者諮詢了多家保險公司業務部門的負責人。他們表示，目前大多數在售的航意險產品並不包含航班延誤責任，除非條款中特別說明。若條款中沒有具體說明延誤責任，旅客對航班延誤方面又有所需求，可投保航班延誤險。因此，旅客在購買保險時，一定要看清保險合同或詳細諮詢保險辦理人員。

旅行意外險分境內和境外

旅行意外險指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限內，在出差或旅遊的途中因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傷殘，或保障範圍內其他的保障項目，保險人應承擔的保險責任。一般來說，根據各家保險公司具體條款的差異，旅行意外險包含境內責任和境外責任兩種。

記者對比了幾家保險公司旅行意外險的條

款發現，旅行意外險大致包含四部分保障：人身意外保障、醫療費用保障、個人財物保障和個人法律責任保障。

根據境內和境外責任的不同，旅行意外險的保障責任也有所不同。比如境內旅行意外險，也就是常說的國內遊。記者將太平洋壽險的一款旅行意外險產品做了分析，此款產品分為三檔，保障包含意外身故、殘疾、燒傷責任，保額分別為 10 萬元、20 萬元、30 萬元，保費按照保險期間 1 至 3 天、4 至 10 天、11 至 20 天、21 至 30 天也有所不同，最低一檔僅為 5 元，最高一檔為 60 元。同時，可附加意外醫療保險金、突發急性病醫療保險金。而對於團體遊客來說，同樣是太平洋壽險的這款產品，在保額相近的情況下，保費相對便宜一些。

境外旅行意外險的可選保險期間從 1 至 182 天不等，也有一年期的，但要特別約定。客戶需要在每次境外旅行啟程前投保本保險。境外旅行意外險的保障範圍涵蓋：意外身故和殘疾、境外醫療費用(保額一般為 10 萬至 50 萬元，申根國家必須達到 30 萬元)、醫療轉運及運返(保額一般為 40 萬至 100 萬元)、親友慰問

探訪、身故遺體送返、航班延誤、隨身行李物品損失、托運行李丟失或延誤、旅行證件遺失、旅程取消或縮短、個人責任等多項保障。另外，境外旅行意外險還提供“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遊客無論在任何地方遇險，均可通過電話獲得救助。

記者同樣對比了幾家外資公司的境外旅行意外險產品發現，根據保險責任、保險期間和投保年齡，保費從 40 至 3000 元不等。另外，有些公司在投保單中會說明一些注意事項，如太陽聯合一款境外旅行保障計畫備註中就強調，每次境外旅行最長承保期間為 183 天；同樣是太陽聯合的另一款海外旅行保險，保單中特別注明了主要責任免除條款，如戰爭、暴動、未如實告知既往醫療狀況等。對此，旅客在投保時應仔細閱讀。

外出旅行首選旅行意外險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航意險和旅行意外險在保障責任、保障期間、保障額度等幾個方面有所差別。單從保障額度來看，20 元的航意險保額可達 200 萬元，相對於此，旅行意外險的保障額度則略顯“遜色”。但從保障範圍來看，旅行意外險的保障範圍較航意險更廣。

那麼，目前保險公司旅行意外險的銷售情況怎樣？記者從大童保險經紀公司相關部門瞭解到，從 1 月到現在，旅行意外險的總保費約為 80 萬元；明亞保險經紀北京分公司相關部門統計結果顯示，公司借助淘寶網銷售平臺，今年上半旅行意外險的保費約為 100 萬元。

上述公司相關負責人表示，隨著暑期旅遊高峰的來臨，投保旅行意外險的旅客越來越多，投保率也在不斷上升。此次韓亞空難過後，也提高了市民對於保險的關注度。

“對於看重身價保障或經常乘坐飛機的人士來說，航意險的延展度是不夠的，所以只投保高額航意險不夠全面。”王鵬表示，“對於經常外出的人士，建議選擇旅行意外險，因為風險保障範圍較廣，基本涵蓋了外出可能面臨的各方面風險。”

旅遊出行購買旅行意外保險可以為旅途提供一把強有力的“保護傘”。在購買旅行意外保險的時候，旅客也應該謹慎甄別。比如高危運動專案一般不在保障範圍內，還有一些保險金額有上限規定，如未成年人身故金額最高為 10 萬元。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蘇州大道西 316 號衛星天線大廈 505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